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污損、遺失賠償辦法

94.08.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10.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館圖書之完整及全體教職員生之共同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批註、污損等情事時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批註，若有發現上項情況，應先向館員提出聲明，否則借閱人應負完整歸還之責。
- 第四條 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在歸還期限前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第五條 遺失或撕毀之圖書如在市面能自行購買時，應由借書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。
- 第六條 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，得經圖書館人員核准後，以性質最相近、版本最新、頁數相近、價值相等之最新圖書抵償之。
- 第七條 賠償之圖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：
- 一、賠償原書者向館員索取遺失或毀損賠償登記表，註明賠償圖書之書名、登錄號及賠償者之班級、姓名、學號，連同賠償新書交館員處理。
 - 二、賠償非原書者，除應填具上項資料外，並應註明所賠新書之書名或賠償金額。
 - 三、上項資料若無法查得，請找館員協助處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借閱書籍因遺失、毀損或其他原因無法歸還，且拒辦賠償手續時，得依情節輕重簽請學務處予以懲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